

屏東縣光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(國民及學前教育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)。
- (二)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- (三) 重申請學校確依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配合檢視修正及宣導事項(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209270 號函)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款式之規定：

- (一) 除週三為便服日，其餘穿著校服。
- (二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三) 因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三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 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 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 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二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(三) 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，並確保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得以落實。
- 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五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六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六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本校任務編組服裝儀容委員會(如附件一)，且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- (一)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1. 行政代表。
2. 教師代表。
3. 家長會代表。
4. 學生代表

(二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三)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2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4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1 1 5 學 年 度 屏 東 縣 光 華 國 小 服 裝 儀 容 委 員 會 名 冊				
序號	編組職稱	姓名	職稱	備考
1	召集人	余美瑩	校長	女
2	行政代表	張映錦	學務主任	女
3	行政代表	鍾智偉	教務主任	男
4	教師代表	孫植正	導師	男
5	家長代表	劉育維	家長會長	男
6	學生代表	曾薇竹	學生	女
7	學生代表	林家頡	學生	男
1.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				
2.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				
3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				